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翰
相　對　人　鈺龍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10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5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票若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；殊不能僅因執票人未能證明其業已提示，即免除執票人依法應負之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聲請原裁定，業據提出記載有發票人、發票日、金額之本票，有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5 頁），核已完成本票應記載事項，是原裁定審查其具備本票形式上之要件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本票云云，然該本票既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；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意旨僅稱相對人未能舉證證明已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，而沒有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無可採。至兩造間所提其他訴訟，依聲請人訴之聲明所載，乃單純金錢給付之訴，非直接否定本件本票法律關係，且尚未確定，故難憑此訴訟繫屬事實，否定本件本票之形式效力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併求予廢棄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